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0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黃委員正源、李委員國生(請假)、陳委員賡堯(請假)、方委員錦龍、林委員國漳、李委員蒼棟、林委員順發、黃委員玲娜、陳委員文彬(請假)、陳委員慧英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游總幹事宏隆(請假)、林副總幹事聰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吳組長玫怡、高組長啟文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本會前次(第 402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第 402 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黃建財先生 109 年 1 月 2 日向本會提出違法競選廣告物之檢舉案，提請審議。	一、認定本案屬競選廣告物。 二、本案先函請相關單位提供行為人係何人，倘有具體事證再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三、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廣告物與宣傳品不同，候	第四組	一、本(109)年 1 月 9 日宜選四字第 1093450010 號函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協助提供設置違規競選廣告物行為人並副知黃建財先生。該局尚在處理中。	續續列管

		<p>選人及政黨自無簽名或載明政黨名稱之義務」一節，建議中央修正為同一定議。</p> <p>四、另廣告物若未經申請核准即設置，不論是否為競選廣告物，請函宜蘭縣政府就違規廣告物處理。</p>		<p>二、有關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將競選廣告物增訂應載明設置人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一節，業以本(109)年 1 月 10 日宜選四字第 1093450011 號函請中選會參採。</p> <p>三、業以本(109)年 1 月 9 日宜選四字第 1093450010 1 號函請宜蘭縣政府處理違規廣告物並副知黃建財先生。</p>	
二	有關 107 年本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李元亮印發競選文	依本會 109 年第一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李元亮君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	本會 109 年 1 月 8 日宜選一字第 1083150016 號函檢陳會議紀錄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該會尚	繼續列管

	宣品，未親自簽名，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之裁處案件，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有裁量瑕疵，提請審議。			未函復。	
臨時動議	有關今日上午本縣立法委員候選人黃定和候選人來電話反映「宜蘭縣掛滿違規布條，投給1號黃定和，就是投給陳歐珀」意圖使人不當選，請本會處理並於今日前回應一事，提請討論。	請比照第一案決議處理。	第四組	檢舉人未提供違規競選廣告布條設置地點。本會已電話回覆黃候選人：本會已請監察小組委員處理違規地點之競選布條。並說明依規定競選廣告物與宣傳品不同，候選人或政黨自無簽名或載明政黨名稱之義務。違規廣告物處理併同第一案函請宜蘭縣政府辦理。	繼續列管

決定：繼續列管。

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本(109)年1月11日完成投開票。本次選舉421個投開票所，自上午8時起開始投票，大致於9時前有較明顯排隊等候外，未有明顯排隊現象。各投開票所均在下午4時20分前開始開票。第411投票所在16:33

完成開票、在 16:50 完成電腦計票；第 130 投票所在 20:00 完成開票、在 20:11 完成電腦計票。宜蘭縣選舉概況如下。(第一組報告)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宜蘭縣投票率為 73.86%，投票率最高為羅東鎮 75.77%，投票率最低為頭城鎮 69.96%。候選人得票數：宋楚瑜、余湘 10,739 票；韓國瑜、張善政 90,010 票；蔡英文、賴清德 173,657 票。檢附「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宜蘭縣選舉概況表」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宜蘭縣得票數(率)表」。
- (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投票率為 73.96%，檢附「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舉概況表」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宜蘭縣選舉區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
- (三)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投票率為 62.16%，檢附「第 10 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宜蘭縣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
- (四)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投票率為 72.95%。檢附「第 10 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宜蘭縣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
- (五)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投票率為 73.84%。檢附「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在宜蘭縣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及「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各政黨得票數(率)表」。

決定:洽悉。

三、第 154 號投開票所設於蘇澳鎮立圖書館發生民眾潘○○攜出選舉票案，已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及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08 條規定完成筆錄製作，本案係屬刑事案件，經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示警方不予解送。(第四組報告)

決定:洽悉。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如附件)，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次選舉已於本（109）年 1 月 11 日完成投開票。
- 二、本縣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為 73.96%，投票率最高為羅東鎮 75.92%，投票率最低為南澳鄉 61.08%。候選人得票數：黃定和 33,026 票、陳歐珀 121,526 票、許育嘉 1,730 票、林獻山 1,618 票、呂國華 89,380 票、孫博蒼 15,570 票。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本會委員會議初審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捌、臨時動議：

一、黃委員正源：

- （一）應加強宣導選舉票之無效票認定情形，以降低無效票張數。
- （二）應釐清投票所外 30 公尺範圍，究係屬選務人員或警務人員權責？
- （三）應注意協助身障人士投票，保障其投票權。
- （四）建議製發委員識別證以利委員執行職務。

二、黃委員玲娜：

- （一）投票日置場外監票人員之合法性？
- （二）聞投票日有媒體記者遭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要求刪除其所拍攝之照片一事，應釐清媒體採訪拍攝範圍為何？
- （三）應注協助身心障礙人士投票。

說明：（林副總幹事聰敏說明）

- 一、本會以往辦理講習一向都將如何判定有效、無效票列為重點，未來仍將加強宣導確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圖例」判定，以降低無效票率。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爰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範圍，應屬警衛人員認定權責；委員提出的幾個投票所外的問題，歸納起來都是是否達到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的程度？未來投票所外

30 公尺範圍如何執行，本會將於下次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加強協調整清權責。至於投開票所外之秩序及殘障人士之投票權益保障，也將列為未來工作人員講習重點。

三、另查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6 條：「執行監察職務人員應於執行職務時，佩帶證件，證件式樣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並由所屬選舉委員會製發。」。有關投票日委員視察投票所之識別，由本會製作督導證。委員另提議製作識別證，本會將依決議研議辦理。

決議：請依說明辦理。另有關本次選舉設置選務應變中心決策小組一事，本會應注意應變中心成立之目的、透過了解、掌握、與處理問題，並適時向委員報告，落實辦理事項，以為因應。以上請本會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玖、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30 分